

中意聚富锁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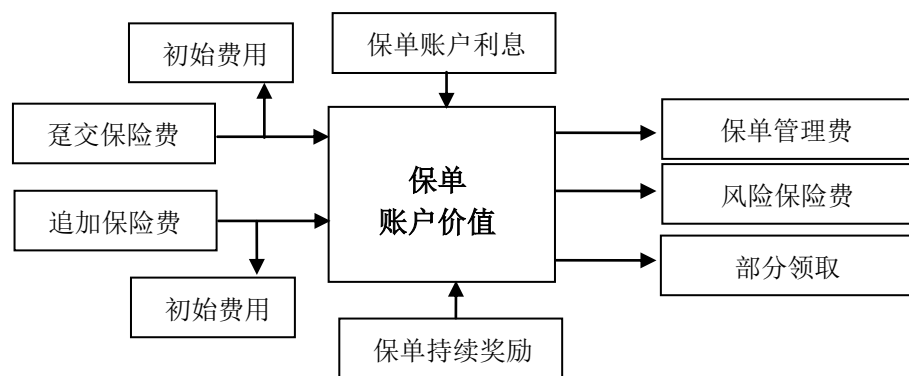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为 2%，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趸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2、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5周岁	
3、保险期间： 此产品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4、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初始费用	(1) 对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自主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均为3.0%，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 对于您按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为1.0%，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单月费用	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和保单周年日，本公司收取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每月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十二分之一。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标准体的根据保险单载明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中的标准体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次标准体的根据《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中规定的次标准体年风险保险费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我们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
◆保单持续奖励	(1) 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若本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前5个保单年度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1.0%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万能账户； (2) 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若本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从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生存至本合同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将在第6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上一个保单年度累计约定转入的

	<p>保险费的1.0%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万能账户。 趸交保险费及自主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p>														
<p>◆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p>	<p>若投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我公司将按以下公式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text{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 \text{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times \text{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我公司收取的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481 1324 772">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5%</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4%</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3%</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2%</td> </tr> <tr> <td>第五年</td> <td>1%</td> </tr> <tr> <td>第六年及以后</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账户价值为我公司接到投保人的部分领取申请书或者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p>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7、万能险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8、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text{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text{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text{当期账户利息} + \text{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text{当期保单持续奖励} - \text{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 \text{当期保险单月费用}$$

9、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企业债券（AA级及以上、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做出适当的调整。

10、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将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公司将通知投保人追加保险费。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某，男性，年龄 40 岁，购买中意聚富锁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3%，无保单管理费，且不申请部分领取。

则合同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险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励	累计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	低档结算利率（最低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风险保险费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风险保险费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风险保险费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1	41	100,000	-	100,000	3,000	-	97,000	-	135	4,940	98,802	93,862	160,000	135	5,061	101,224	96,163	160,000	135	5,134	102,677	97,543	160,000
2	42	-	-	100,000	-	-	97,000	-	144	4,025	100,632	96,606	160,000	138	4,225	105,635	101,409	160,000	134	4,348	108,695	104,347	160,000
3	43	-	-	100,000	-	-	97,000	-	101	3,076	102,541	99,465	140,000	88	3,309	110,296	106,987	140,000	80	3,454	115,131	111,677	140,000
4	44	-	-	100,000	-	-	97,000	-	106	2,090	104,484	102,394	140,000	84	2,303	115,172	112,868	140,000	70	2,439	121,965	119,525	140,000
5	45	-	-	100,000	-	-	97,000	-	110	1,065	106,461	105,396	140,000	77	1,203	120,274	119,071	140,000	56	1,292	129,223	127,931	140,000
6	46	-	-	100,000	-	-	97,000	-	115	-	108,473	108,473	140,000	68	-	125,615	125,615	140,000	37	-	136,937	136,937	140,000
7	47	-	-	100,000	-	-	97,000	-	119	-	110,521	110,521	140,000	54	-	131,211	131,211	140,000	12	-	145,141	145,141	145,141
8	48	-	-	100,000	-	-	97,000	-	123	-	112,605	112,605	140,000	37	-	137,077	137,077	140,000	-	-	153,850	153,850	153,850
9	49	-	-	100,000	-	-	97,000	-	126	-	114,729	114,729	140,000	13	-	143,231	143,231	143,231	-	-	163,080	163,080	163,080
10	50	-	-	100,000	-	-	97,000	-	128	-	116,893	116,893	140,000	-	-	149,677	149,677	149,677	-	-	172,865	172,865	172,865
20	60	-	-	100,000	-	-	97,000	-	14	-	141,478	141,478	141,478	-	-	232,444	232,444	232,444	-	-	309,575	309,575	309,575
30	70	-	-	100,000	-	-	97,000	-	-	-	172,461	172,461	172,461	-	-	360,978	360,978	360,978	-	-	554,402	554,402	554,402
40	80	-	-	100,000	-	-	97,000	-	-	-	210,229	210,229	210,229	-	-	560,588	560,588	560,588	-	-	992,850	992,850	992,850
50	90	-	-	100,000	-	-	97,000	-	-	-	256,267	256,267	256,267	-	-	870,575	870,575	870,575	-	-	1,778,044	1,778,044	1,778,044
60	100	-	-	100,000	-	-	97,000	-	-	-	312,389	312,389	312,389	-	-	1,351,977	1,351,977	1,351,977	-	-	3,184,206	3,184,206	3,184,206

注：1. 该利益演示基于我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档结算利率分别为2%、4.5%、6%。

2.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4. 退保费用*指若投保人在某保单年度末退保，我公司收取的费用。在上表利益演示中，假设被保险人没有退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15日的犹豫期）。犹豫期结束前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的，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结束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自我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此处保单账户价值为我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退保费用的收取详见第一部分产品基本特征中第6点“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